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9		2019/7/22	2019/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81,063,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887,243.28元。

2018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43,166,410.27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2018年度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4,316,641.0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05,078,849.06元,再扣除已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215,598,296.4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068,330,321.90元,现拟以2018年底公司股本总额3,881,063,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计1,047,887,243.28元,结余未分配利润3,020,443,078.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9	-	2019/7/22	2019/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27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利润分配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6,750,6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5,012.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6-3198622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677,880,280股,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为243,380,554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14,434,499,726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总金额为1,443,449,972.60元。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9日。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4,434,4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9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 即14,434,499,726股×0.1元/股=1,443,449,972.6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443,449,972.60元÷14,677,880,280股=0.098341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983419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32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08*****855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4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0日14 点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0日

至2019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群款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9年7月15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和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19/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

2、邮编:330038。

3、联系电话:0791-67705055。

4、联系人:赵扬。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群款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8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293.30万元-46993.96万元	盈利:701.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96.20%-7619.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86元/股-0.1780元/股	盈利:0.026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出现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未实际使用借款确认的利息支出、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及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和财务费用,导致净利润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

2、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同比下降的其他原因为: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针对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公司对诉讼涉及的资金实际使用方保留追偿权。若债务本金、利息费用等由资金使用方最终得以偿还,届时公司将对相应的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变化幅度:-98.26%至-70.81%。	盈利:2,911.58万元
	盈利:400万元-85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约18,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但受以下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

1、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30%。

2、报告期内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约720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该费用。

3、公司新设立的英国子公司自2019年3月份起并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量处于持续增长过程中,受固定支出影响尚处于亏损。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68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3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791,182.07	611,009.75	29.49
	销量	吨	778,685.29	631,503.62	23.3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296,339,099.83	1,046,705,609.62	23.8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664.78	1,657.48	0.44
沥青	产量	吨	22,272.86	18,097.79	23.07
	销量	吨	20,822.86	17,268.47	20.5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61,891,704.32	56,110,492.72	10.3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972.30	3,249.30	-8.52
工业萘(液体)	产量	吨	8,409.41	7,958.01	5.67
	销量	吨	8,349.24	7,889.74	5.82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27,704,017.37	30,305,496.50	-8.5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318.15	3,841.13	-13.62
甲醇	产量	吨	57,505.89	20,308.58	183.60
	销量	吨	54,043.52	21,587.30	150.3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96,591,957.24	37,435,417.95	158.02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787.30	1,734.14	3.07
炭黑	产量	吨	18,400.00	19,115.00	-3.22
	销量	吨	16,538.20	19,292.22	-14.2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83,157,911.92	85,977,584.70	-3.2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028.23	4,456.59	12.83
纯苯	产量	吨	15,990.46	11,236.50	42.21
	销量	吨	16,346.43	11,506.01	46.2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60,746,043.31	42,684,561.99	42.3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584.11	3,682.88	-2.66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1,008,910.46	836,076.23	20.67
	消耗量	吨	1,033,363.91	797,312.32	29.61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1,282,526,068.41	1,015,631,617.76	23.32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241.46	1,214.76	2.2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和污染防治管控的紧急通知》(临气指办发(2019)29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4月10日,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公司按照要求的生产负荷执行,除上述事项外,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上半年度)	上年同期(2018年上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1,400.00-1,700.00	亏损:1,54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045-0.055	亏损:0.0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总体增长,其中干细胞储存业务持续增长,但节能环保、医疗器械等业务暂未达到预期目标;

2、公司因经营的需要开展外部融资,报告期内资金成本负担重;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尚未能覆盖经营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以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因2017年、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度不能实现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均为正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公司正筹划挂牌转让所持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4%股权事项。本事项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 - 160%	盈利:6,515.60万元
	盈利:13,682.77万元 - 16,940.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持续多年的较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延伸并融合协同,实现了同一技术平台上的产品多领域应用。同时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取得了较好的运营成果。此外,公司在2018年下半年完成对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三家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也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之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万元至7200万元	盈利:11693.72万元
	与上年同期下降:52.11%至38.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5元至0.289元	盈利:0.46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导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历史高价位水平, 而2019年第一季度主导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周期的低价格水平,前后两年因同期主导产品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净利润的波动幅度较大。针对公司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已采取工艺优化、成本控制及精细化管理等系列措施,相较于2018年第二季度当期,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处于较好水平,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引资引智,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300.00万元-36,000.00万元	盈利:28,758.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25.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03元-0.7252元	盈利:0.5794元

(2)预计数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后上年同期数相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300.00万元-36,000.00万元	盈利:28,739.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5%-25.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03元-0.7252元	盈利:0.5790元

*注:2019年1月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未发生业绩大幅变动、亏损或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期末净资产为负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62 - 187.55%